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文  
2014-06-09

急

#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

国能综法改〔2014〕410号

##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评选2013年度 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，有关行业协会，能源企业，高校和研究机构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奖励办法》，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2013年度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(二) 能源战略、规划、产业政策, 以及能源立法、体制改革研究;

(三) 电力、煤炭、石油天然气和新能源领域的重大问题;

(四) 能源行业节能、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等;

(五) 能源国际合作、对外开放和境外资源开发利用等;

(六) 能源预警预测系统、信息系统建设等;

(七) 其他相关能源问题研究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实行单位推荐申报制度, 原则上每个单位限推荐 1 项成果, 个别研究能力强的单位可放宽至 2 项, 但应为不同领域或专业的成果。

推荐单位包括:

(一) 国家能源局机关各司、各直属事业单位、各派出机构;

(二)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能源主管部门;

(三) 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他大型能源企业;

(四) 在民政部注册的能源行业协会和学会,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研究机构, 各高等院校;

(五) 其他具有较强研究实力的单位。

## 三、申报成果形式

(一) 重大课题研究(咨询)报告;

(二) 调查研究报告;

(三) 其他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 日-9 月 1 日，过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
#### 五、申报材料

(一) 2013 年度国家能源局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 10 份及电子版(申报书见附件)；

(二) 成果正文、附件材料 10 份及电子版；

(三) 成果缩写本(3000 字以内) 10 份及电子版；

(四) 成果应用情况及证明。

请将以上四项文字版内容装订成 10 套完整的书面申报材料(其中一套资料申报书要加盖红章，其余 9 套可以是复印件)上报至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综合处。

#### 六、评选和奖励

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。专家评审组依据评奖办法和标准，提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建议名单。国家能源局审定并公示后，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文件和证书。

#### 七、几点说明

(一) 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，对软科学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，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，不应申报、推荐。

(二) 申报的成果如有密级，推荐单位必须按保密要求对成果作必要的处理后再申报。

(三) 请认真审核成果缩写本，评奖工作结束后，我们将汇编

成果缩写本供有关方面参考。缩写本的水平及准确性由申报单位负责。

(四) 根据《国家能源局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奖励办法》第一章第六条规定 申报的成果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个人不超过

10人，并按贡献大小排序。

(五) 评审出的获奖成果在公示期内，只受理异议，不受理申报单位对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名单的调整诉求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综合处

联系人及电话: 15775381237

接道群 高楠 010-66597499 010-66597422

传 真: 010-66021913 010-66026865

电子邮箱: nyrkxyj@163.com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908 室 (邮编: 100031)

附件: 国家能源局 2013 年度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

辽宁省发改委能源处 张敏

电话: 024-86901229

1224 zhanamin1978@126.com



附件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内容提要:

理论、方法的创新点:



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:

申报单位推荐意见:

公 章

年 月 日

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意见:

公 章

年 月 日